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載述如下。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權限及職責

4. 委員會權限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審閱及批准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任何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自身的酬金；
- (h) 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及
- (i)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匯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即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